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范巽綠、浦忠成、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紀惠容、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趙永清、賴振昌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蕭自佑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研擬審查意見乙案，因無涉本會監督機關之業務，擬併案備查並送綜合業務處彙辦，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機，疑涉有弊端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國調2)

決議：

 (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就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2.就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掩機敏資料後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3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113國正4)

決議：

(一)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遮掩機敏資料上網公布。

三、王榮璋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核有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且違法核發金額達3億餘元，以及作業延宕致處理期間長達6至16年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涉及國防部各人事單位且歷時多年，財務違失情節重大，國防部檢討後卻僅予申誡2人次究責，懲處顯不相當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國調4)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就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有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2.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王榮璋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106年1月25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107年1月3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將自107年7月1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110年3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110年7月30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113國正3)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下稱科研案），原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要求，獲選之優勝整合廠商需於112年（下同）6月30日前完成2套不同之研發成果及布署驗收作業，俾作為後續『陸軍外島○○套○○○反制系統採購案』（下稱採購案）之參考，惟該部疑為科研案之特定競選廠商量身訂做委託內容，致執行過程不符遴選須知，涉有違失。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之情事？另科研案因時程延宕，於7月底始簽約，並訂於11月提出研究報告，惟國防部業已於7月間訂定採購案之規格並公告，科研案之成果實已無從作為採購案之參考，則科研案持續進行是否造成公帑浪費？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國調5)

決議：

(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抄調查意見一，回復陳訴人。

2.就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六、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國防部面對中國以○○○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套○○○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113國正5)

決議：

(一)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另製作公布版）。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影送國防部所函復「108年3月14日至112年8月 31日『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名冊」，移請本會就名冊「項次4、5、6」，研議是否立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項次四」吳○○案繫屬於監察業務處函查（文號：1120102731）待復中，仍請該處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結果函復本院後續辦。

（二）「項次五」王○○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項次六」林○○ (即林○○)案業經本院調查中，爰不予處理。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九、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計2件，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30)(112國正10)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依案涉職權提出意見，並督同所屬於113年7月1日前回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選送軍校生赴國外進修，返國服務者，大多在服役期滿申請退休，對於軍事人才留用，實有影響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8)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於113年9月30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18)(111國正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國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3個月內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9)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依本案所提調查意見一、二、三、四，就○○○滾動檢討因應措施，於114年3月底前說明113年度相關檢討情形與具體作為見復。

(二)函請國防部將本案調查意見五、六所提相關修法進度與分工查驗機制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113年10月底前函復本院，期間倘有最新具體進度可先行查復。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16)(111國正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持續監督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積極辦理，並於有具體作為或結果時，復知本院。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三、四、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9)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退輔會依本案所提各調查意見，就○○○滾動檢討因應措施，於114年2月底前說明113年度相關檢討情形與具體作為見復。

十五、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調查意見一、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1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十六、外交部函復，有關「○○○」乙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正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並於114年3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十七、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於113年7月底前，將其截至113年6月30日止之辦理情形及成效續復本院，提會討論。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復，有關「外交部未依規定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情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改善，並於113年7月底前將其截至113年6月30日止之續辦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九、李○○向本院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案件，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所提行政訴訟案，再提行政訴訟陳報意見狀到院乙節，提請 討論案。(109國正2)

決議：照督導委員簽註意見辦理：

抄簽註意見三(三)，函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000308號）。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空軍防砲兵蔡○○槍傷不治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99國調17)(99國正9)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抄簽註意見三(一)至(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該部第三中隊於112年2月24日執行輕兵器射擊，遺失步槍彈殼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先結案存查。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清點短少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正8)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陸軍第八軍團步兵第203新訓旅柳姓教育班長疑長期遭部隊長官霸凌，致身心俱疲輕生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3)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調查報告結案。

(二)函復國防部，請該部爾後續強化高風險官士兵關懷照顧，推廣心衛教育，提升自察能力適量分配工作及簡化基層負荷等作為，並自行列管，免予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時20分

　　　　　　　　　　　主　　席：蕭自佑